

# 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函〔2022〕108号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 验收管理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相关排污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质量，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验收备案程序，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我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验收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验收依据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技术验收应满足以下规范和要求：

- 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



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4、《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5、《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6、《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707号）

## 二、设备要求

排污单位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当选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的监测设备，应当选用经生态环境部认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

（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当符合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四）数采仪应具备一点多传和数据标记功能。

（五）新建现场端系统中一次仪表数据不允许经工控机处



理后再发送至数采仪，须直接采集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

（六）现场端自动监测设备不得具有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隐藏操作界面、远程登录软件，用于过滤数据、限制数据上下限和修改监测数据及设备参数等任何数据造假的功能和漏洞。

（七）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的，测试量程应设置双量程或多量程。

### **三、验收时限**

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应当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联网和验收。新列入当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于名录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和验收。

确因限产停产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规定时限无法完成联网验收的，排污单位应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中心报备。

### **四、备案登记**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自动监测设施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中心登记备案。



自动监测设备备案信息的更改应做到提前报备，报备通过后方可修改原备案参数。

## 五、其它要求

1、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是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是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任主体，负责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联网、验收、运行、数据标记、排放限值变更申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使用提供技术指导。

2、排污单位新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应包括建设验收、仪器设备验收、联网验收及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仪器设备的验收比对监测应采用有CMA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开展。

3、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初调后，应尽快到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中心领取物联卡，监测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进行联网。联网后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方可组织专家开展现场验收工作。现场验收期间，排污单位生产设备应正常且稳定运行。

4、因自动监测工作专业性强，对业务知识要求较高，建议排污单位组织验收时搭配选用环境监测、分析检测、电气自动化等领域专家（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从事环境监测工作5年以上，遵守利害关系回避原则），保障验收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



5、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或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安装位置发生重大变化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重新组织验收；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仪器，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系统进行重新调试，由有CMA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出具比对检测报告，排污单位将设备相关信息报送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中心备案。

## 六、监督管理

(一)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 1、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的；
- 2、新列入当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涉水、涉气)未在规定时限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 3、排污单位安装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1、新列入当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涉水、涉气)，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的(包括已安装但仍未联网)；其他按相关规定应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未按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 2、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验收不符合相关技术



规范要求的；

3、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备案的（因限产停产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规定时限无法完成验收备案但已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中心报备的除外）。

